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经济开发区莲富路 1 号运营中心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790,2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90,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90,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89,6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90,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90,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90,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93,3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林鹏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崑、林树回避表决；此外，股东田代浩史委托关联股东林鹏投票，鉴于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因此上述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90,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90,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89,6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89,6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789,6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42,4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林鹏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天丰、陈家棋、陈齐、殷伟回避表决，此外，股东田代浩史委托股东林鹏投票，股东林崑委托股东林鹏投票，股东陈尔东委托股东陈齐投票，鉴于回避表决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因此上述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七)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	10,752,842	99.995%	0	0%	580	0.005%

	司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						
(十)	关于公 司 2025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	10,752,842	99.995%	0	0%	580	0.0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严思林、蔡颖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